

鹿寨县鹿江页岩砖厂 年产 3000 万块多孔页岩砖脱硫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30 日，鹿寨县鹿江页岩砖厂组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鹿寨县鹿江页岩砖厂、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环保专家共 5 人。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3000 万块多孔页岩砖脱硫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鹿寨县鹿江页岩砖厂(简称“鹿江页岩砖厂”)是一家从事建材生产的民营企业，位于鹿寨县鹿寨镇角塘村欧村屯。2012 年 11 月，鹿江页岩砖厂进行改扩建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3000 万块多孔页岩砖。鹿江页岩砖厂于 2016 年对制砖生产线再次进行技术改造，技改主要内容是新建隧道窑烟气脱硫工程，并将原先的两烘四烧隧道窑，改建成一烧一烘 4.6 米宽断面隧道窑，整体上从 4 个小烧结工序变成 1 个大烧结工序。技改后生产规模不变，仍为年产 3000 万块多孔页岩砖。

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6 万元、比例为 11.0%。2017 年 1 月鹿江页岩砖厂委托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3000 万块多孔页岩砖脱硫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3 月，鹿寨县环境保护局以“鹿环审字[2017]8 号”文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文件批复建设内容为：项目为新建隧道窑一座及烟气脱硫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为：项目新建隧道窑一座及烟气脱硫工程，在烟气脱硫塔前新增一套水喷淋装置，对烟气进行除尘处理，有利于提高除尘效率，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回顾

施工期间已结束，施工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采访当事人、查看各项施工记录，进行调查。

施工单位施工时采用洒水、使用合格车辆及设备等措施防治施工扬尘的产生，技改拆除旧窑体产生的建筑垃圾就地填埋，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二）营运期

1、废气防治措施

烘干烧结烟气经过水喷淋+脱硫塔处理后，再经 68m 高烟囱排放。破碎、搅拌工序设置加湿装置，对原料堆场及装卸等工序进行洒水降尘。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2017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2018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排放监测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

项目在隧道窑脱硫塔进、出口设置 2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氟化物。

监测结果：(1)2017 年 8 月监测隧道窑烘干烧结烟气通过硫塔处理后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244\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16\text{mg}/\text{m}^3$ ，氟化物 $2.30\text{mg}/\text{m}^3$ 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24.0\text{mg}/\text{m}^3$ ，超标 9.8 倍。

(2)隧道窑烟气通过脱硫塔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主要原因：一是无除尘设施，脱硫过程除尘效率较低；二是烟气中含氧量过高，主要漏风点在隧道窑窑口，导致颗粒物排放浓度超标。针对这一问题进行整改，在脱硫前烟道增加了水喷淋装置，将窑口漏风点堵住，减少窑口进风。整改工作完成后，保利监测公司于 2018 年 8 月进行补充监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23.7\text{mg}/\text{m}^3$ ，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脱硫塔对二氧化硫的去除率为 95.2%，水喷淋+脱硫塔对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3.1%。

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

项目在厂界上、下风向设置 4 个无组织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监测结果：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浓度均达到 GB29620-2013《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现有和新建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监测

项目在化粪池出口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pH 值、悬浮物、 COD_{cr} 、

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硫化物。

监测结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硫化物浓度均达到 GB2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鹿寨县鹿寨镇角塘村欧村屯，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经调试、运行效果良好。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工程项目建设和投产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试运行的资料基本齐全。

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废水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建议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项目涉及固体废物和噪声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

（四）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组：

李桂军 何学
黄俊强 林明
潘忠

2018年9月30日